重庆市万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《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

独立费用概算编制要求》的通知

区地质环境监测站、区地质灾害整治中心，各驻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投资管理，合理核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，根据《重庆市万州区国土房管局、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重庆市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（万州国土房管〔2018〕260号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独立费用概算编制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编制要求》），现将该《编制要求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独立费用概算编制

要求

附件

万州区区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独立费用

概算编制要求

一、适用范围

该《编制要求》适用于直接工程费在30万元及以上的区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独立费用概算编制，《编制要求》中未明确的工程其它费用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<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重庆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投资概算编制要求>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地〔2016〕1188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费用构成

工程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、监理费、勘查费、设计费、施工场地征用费、工程监测费、中介服务费、工程质量检测费组成。

1. 取费标准
2. 建设管理费
3. 直接工程费在30-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，建设管理费按1万元计取。
4. 直接工程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建设管理费参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重庆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投资概算编制要求>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地〔2016〕1188号）规定计算后的90%计取。
5. 监理费

1.直接工程费在30-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项目，监理费按1万元计取。

2.直接工程费在50-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，监理费按2万元计取。

3.直接工程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监理费参照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重庆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三峡工程重庆库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投资概算编制要求>的通知》（渝发改地〔2016〕1188号）规定计算后的90%计取。

（三）勘察费

勘察费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<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规定计算后的80%计取。

（四）设计费

1.直接工程费在30-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项目，设计费按2万元计取。

2.直接工程费在50-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项目，设计费按3万元计取。

3.直接工程费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，设计费参照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<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规定计算后的90%计取。

（五）施工场地征用费

永久征地费按3.6万元/亩补偿，临时征地费按0.24万元/亩补偿。

1. 工程监测费

直接工程费在100万元以下的治理项目不计取监测费，直接工程费在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治理项目监测费按直接工程费的2%计取。

1. 中介服务费
2. 概算审查费按3000元/个计取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直接工程费的1.9‰计取；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直接工程费的0.4%计取。
3. 工程结算审核费为“基本费+审减效益费”，其中基本费按直接工程费的0.35%计取，审减效益费按审减金额的3.5%计取；工程结算审核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。
4. 工程质量检测费

工程质量检测费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1%计取。

四、其它

本《编制要求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在此之前已审批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。